

# 法 規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定之。

一、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其中一人或二人得為簡任。

二、科長二人或三人由秘書兼任。

三、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其中二人或三人得為薦任。

四、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薦任。

五、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六、書記一人至三人。

各委員會為研究法案輔助之必要得置研究員一人至三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空軍少尉王雲龍追晉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徐縉珽署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洪懋敬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邵福宸為西康省交通局副局長，時熙壤署西康省交通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鄭思恩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李希賢為山西省政府第三游擊區行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王仲意一員以陝西省環境管理處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王光祖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蔡來茂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王翼維為福建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組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王心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履民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澤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崇巽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宇周為財政部四川省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游道本署財政部四川省

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劉憲文權理財政部四川省大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李殊命權理財政部四

川省犍為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陸華深一員以國立中央圖書館閱覽組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同仁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菱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鍾孟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長陳其采呈，請派張乾昌權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衛生署技正許世璠另有任用，許世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世璠為衛生署保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派韓復榘兼任江蘇省糧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署地政署秘書王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孫秩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段式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周鴻圖管任陸軍中將，陸軍憲兵上校曹文煥、陸軍步兵上校賈佰濤、孟昭濤、夏錫一、朱明軒、周鳳麟、張際、陸軍憲兵上校張世清、徐在、陸軍工兵上校蔡榮晉、陸軍步兵上校郭文煥管任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曹致和、薛奉元、劉志方、宋經、詹桂賢、鄒家駒、李樹人、趙仲榮、李顯宗、汪宗海、段濤、沈芝生、梁清城、魏坤、劉三、吳永昌、李煥平、陳德財、吳啟華、賈百強、朱先輝、何清、羅繼權、劉煥閣、張倫麒、鄒長海、趙授、陳簡中、黃學宗、張德泰、呂佐周、符德泰、高家俊、郝澤民、史德興、丁敬海、符炳、梁勃、彭開清、周發賢、黃志、朱有淮、張德興、李彭菊、李任武、袁濬清、熊新民、萬里、杜漸、劉德德、楊鴻益、蔡九、蕭友松、李廣益、皮震、曹健、修、洪德、唐精武、尹欽明、施國憲、王恩瀾、楊學房、胡棟成、陳林廷、朱運、紀毓智、朱祥符、趙天興、孫國屏、余貴梅、劉本厚、曹玉珩、劉雄、林友文、曾澤生、楊洪元、李繼龍、鄭慶發、路可貞、孫繼天、鄧英傑、鄧良銘、韓增棟、李山基、胡景通、司元懷、吳迪吉、趙璋、鄭輔培、沈貽昌、段勝鵬、張新、吳謂金、陳俊明管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張紹成、王孫錕、陳慕俠、熊正詩、毛鳳樓管任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王作樹、楊振興、杭鴻志、夏嘉富、沈立人、劉培宜、盧雲光、黃溥泉、張家閣、鄭琦、梁化中、韓文彬、陳君、盧蕭軍、謝開國、黃永誠、李爾麟、趙學淵管任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呂一德、沈邦達、周承祺、張成、張正非、何錦、鄧子白管任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韓濟章、郭彥、李仲辛管任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余宗敬管任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九八號

張本植、田慶功、王枕洲、吳廷紀、陳康華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醫正姚興、林杜裴晉任為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秦國植晉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陸軍二等測量正吳焯、張健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陸軍步兵中校王夢齡轉晉為陸軍砲兵上校，空軍中校李瑞彬晉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胡天樂、陳恩元、陳濟桓、李思熾、宋相成任為陸軍少將，朱岷任為陸軍憲兵上校，徐維、張宗澤、陳心榮、祝楚迪、杜定方、周志城、文蔚雄、董仰筮、時玉樓、郭造勤、馮周民、楊炎、楊雨臨、廖漢文、鄧燦、祝顯鏗、朱心持、魏銜伯、劉憲問、沈克、馬拔萃、戴雁賓、邱開基、康翔、朱學孔、梁一、譚承甌、楊嘯伊、王仲甫、陳南平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際德、胡天秋、林紹裴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韋杵、李承岳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胡學熙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黃鐵真、劉君謀任為陸軍編重兵上校，呂登瀛、容宇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十成、楊學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榮綬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均予冊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理化縣縣長張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社會部視導陳言另有任用，陳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言為社會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陳環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陳院長李友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甯夏賀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接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紹煌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嗣鴻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組呈，請將陳本忠一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猷呈，為署浙江衢縣縣長柳一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猷呈，請任命徐直署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院院長 周鍾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文起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院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唐惜分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院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駭呈，請任命楊子修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建呈字第三一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密字第六五四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民政廳等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山西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彙內應給考章暨證書人員清冊，連同考章證書，請分別頒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林仁登字二三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准予修訂，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用予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七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增設該省政府建設廳主任視察員二人一案，除照准並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渝秘字第六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本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因事請假，局長職務，經派該局副局長朱君毅暫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建呈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政字第一七零六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局呈送湖北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呈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仁人字一八三七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多明尼加國公使館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屬鑄發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一八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象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曆，附送印稿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院部長 周鍾楙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 工字第五四八六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〇〇號

姓名 鍾期志 重慶中三路中央廣播電台

物品 非磁鐵聽筒之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非磁鐵聽筒之製造方法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審查認爲呈請人之製造方法意在於聲浪交流電之上加一直流使於交變磁場之外多一固定磁場以代永久磁鐵該項方法已屬周知 (見 Her Bet and Prater, Telegraph P. 351) 核駁有案呈請人呈請再審查之理由以爲呈請人之方法並不須永久磁場故無庸另加直流僅將普通所用之永久磁鐵換以軟鐵作爲磁心即可實屬新穎製造與已知之方法不同該項非磁鐵聽筒既經呈請人聲明無須另加直流以生固定磁場其方法尙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〇一號

姓名 陳守仁 昆明頭村右祥

物品 守仁菜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守仁菜油燈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二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菜油燈燈頭內外蓋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菜油燈前經本會審查以通氣盤有圓形氣孔二道一節事屬公知至於尺度適合發光明亮在極品未到前無從確定未便准予專利有案嗣據呈請人附具樣品呈請再審查前來據稱該燈有特點三(一)該油燈具有內外火蓋將流入空氣完全使用可使炭素粒子完全氧化無發烟之弊(二)燈光成條形長自四米種至八米種不致因燈面積加大陰影亦大(三)該油燈火箱內灼熱炭粒被壓密集發生黑體複射之白熱作用查該項菜油燈通氣盤具有氣孔三道雖周知而加具內外火蓋使空氣分道流出則尚新穎就其樣品檢驗光焰成較長尖錐形發光亮蓋內溫度亦高可使燈油被熱減少粘性避免易結燈花之弊尚屬合於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〇二號

姓名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箇舊  
方 法 應用低熔 Eutectic 原理在柴油溶中精煉粗錫提除鉛銅鋅等雜質之方法

等雜質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呈請人以發明應用低熔 Eutectic 原理在柴油溶中精煉粗錫提除鉛銅鋅等雜質之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應用低熔 Eutectic 原理在柴油溶中精煉粗錫提除鉛銅鋅等雜質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有鑒於粗錫中含有鉛銅鋅三致若用現行熱煉方法難於除去爰利用錫鉛錫銅鋅等低熔混和體之熔點較低之特點為低先以沸點在二百五十度以上之鐵物油(現該公司所用者為廢柴油脚)置於底脚平而傾斜於一角之長方形供錫中傾斜角之最低處裝一鉄管通於爐外再加開鍋中置一底脚有細孔之鉄履屨之形式須與鉄鍋相同惟每邊長度各較短鉄履屨則支架於鉄鍋中粗錫置於鍋內鍋中加油使高於履邊油鍋加熱至相當溫度時錫即成晶體而散開熔點較低之錫鉛錫銅鋅等混和體即逐漸下流穿過板孔而達鍋底聚積於傾斜角油鍋之溫度高低應以粗錫所含雜質之多寡而定透過有孔之雜質錫流入傾斜角隨時由鉄管中放

在鐵板上之錫隨時取樣觀察分析如果達到標準程度則即增加油鍋之溫度使精錫溶化流於鍋底之傾斜角再由導管流入鉄模用此種方法可使含鉛銅銀等劣錫極極簡單之程序煉成百分之九九、七五以上之世界標準精錫請就該項方法准予專利十年並附帶就(一)用熱氣或過熱蒸汽為保濕媒介體(二)用離心機以分離錫晶體及雜質(三)用電熱調節器以維持媒介體之溫度一併予以專利等情經核附帶請求之(一)(二)兩點並未發明其實用方法與設備應俟試驗有結果後另案呈請(三)點方法已屬公知至於提高錫品質向認為極困難之問題今該公司發明此法可以解決此項困難且易於實施在錫業界貢獻甚大該項應用低質 Eutectic 原理在柴油溶中精煉粗錫製成錫銀等雜質之方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〇三號

姓名 張大奇 土橋中國運輸公司

羅容思 地龍崗四號芽於文轉

方法 電解方法製造純鉄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解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解純鉄方法所用溶液成份溶液溫度及無處理程序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粗鉄或改鑄品作為陽極置於電解缸之隔離器中而將用鉛或鉛合金製成之陰極置於隔離器外加入電解液其成分為二至三分子量綠化第一鉄溶液一至六分子量綠化鈣溶液並加入綠化第一銻少許保持在攝氏表九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溫度然後通入電流保持其陰極電流密度每平方公分三安培至二十一安培電解進行時以機械或人力攪動靠近陰極之電解液或經常運動陰極電解時二至五小時陽極須取出清洗一次隨時觀察陰極上積存純鉄之厚度至厚度適宜時取出陰極用水洗淨除去陰極即得初胚再將初胚置於與空氣隔離之器具中在攝氏表九〇度至一一〇〇度之溫度加以蒸處理去其脆性熱處理之時間為一至五小時

逐漸冷却至室溫不可少於八小時上述之品再依通常處理低炭鋼之方法加以攪拉等手續更可改良其強度均勻性又在電解時須使電解液保持適當酸度並須使二價鐵離子  $Fe^{+2}$  保持相當濃度綠化第一鉄雖因用綠化鈣及綠化第一銘得以減少養化但為時過久仍恐過度養化故必須隨時加入綠化第一鉄以保二價鉄離子之適當濃度查電解純鐵方法已為世所固知歷經中外學者研究改良茲呈請大對於其製造純鐵方法請求專利部份凡七其中多為公知或公用之成法惟關電解液成份電解液溫度與熱處理程序三項尚屬特異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〇四號

姓名 雲南錫業公司雲南箇舊  
方法 應用硫化礦物精煉粗錫提除銅質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應用硫化礦物精煉粗錫提除銅質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應用硫化礦物精煉粗錫提除銅質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精煉含鉛銅其高凡粗錫中含銅量在千分之一左右則可用低熔 *Eutectic* 原理方法與鉛同時除去如含銅量增多則分出之銅量亦增多而所得純錫量即減少如含銅量達百分之十一時即成銅錫合金其溶點為二二七度C（純錫熔點為二三二度C）純錫即無法分出為解決此項困難現爰發明用硫化鐵礦除銅方法將粗錫在鐵鍋中熔化以多量之小粒硫化鐵與錫液混和時攪動錫液之溫度宜高錫硫之化合物急速迨至相當時間取樣澆成小條觀其表面光澤以決定銅之大概含量然後加化學分析如銅量已達百分之十一左右即停止處理如粗錫含鉛在千分之五以下則經此除銅處理之後錫之純度即可達百分之九九，七五以上如粗錫中含銅較多則尚須經過低熔 *Eutectic* 除鉛方法方能達標準程度經核該項方法尚屬創見對於提除粗錫內銅質頗為有效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省立衛生試驗所會計員徐宗誠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三日以令字第一四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卷卷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投遞，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委員長 王用賓